

# 43辆公车只拍出39万元! 河南中牟的账怎么算的?

《人民日报》报道质疑当地“公车贱卖”

43辆超编公车,经拍卖只值39.11万元,平均每辆均价才9000元,其中一辆面包车只卖了1600多元,部分车辆中拍价比评估价还低,当地声称此举实现国资增值53.2%。一时间河南省中牟县拍卖公车引发公众质疑,有网友戏称“公车卖出废铁价”。

## 【争议】

公车被贱卖,国有资产反倒增值?

7月13日,有媒体发布一则简讯:近日,河南中牟县纪委牵头、县国资局承办,公开拍卖了43辆超编公车,实现国资增值53.2%。

据报道,40多名竞买人参与,竞买过程全程录像,县纪委、县国资局全程监督。经过多轮竞价,所有车辆全部成交,成交总金额39.11万元,国有资产增值率达53.2%。

不少读者看到这一数字后大跌眼镜:公车被贱卖,国有资产反倒增值?

## 【回应】

中标价比评估价高即为国有资产增值

质疑声中,中牟县召开了情况说明会。县纪委廉办主任师永涛解释,这些车车型差,部分车辆甚至接近报废,所以评估价和拍卖价都不高。中牟县公车治理领导小组公布了43辆车的详细信息,但声称中拍人情况只有拍卖公司掌握。

师永涛解释,评估公司认定43辆车的价格是25.53万元。而经过拍卖,中标总价达到39.11万元,比评估价高了53.2%。这即为国有资产增值。

## 【疑点】

评估师和拍卖师竟为同一人

媒体和网民不断提出新的质疑:既然这些车烂到“接近报废”,那么是什么人把它们拍走的?又做何种用途?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答复,中拍人情况保密,不能公开。43辆车已经移交中拍人,也无法让媒体现场核实车况。

网友发现,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钟某,在这次负责拍卖环节的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官网显示身份为拍卖师。分别为随机抽取的两家公司,为什么如此“巧合”?业内人士分析,这很可能就是左手评估、右手拍卖,留有不小“暗箱操作”空间。采访中,中牟县国资局予以承认,但表示此人没有参与评估与拍卖。然而,说不清关联的评估公司、拍卖公司,如何保证43辆车没有被低估、贱卖?据《人民日报》

## 对话

刘小冰:  
网上采购和拍卖更利于监督



刘小冰  
南京工业大学  
法学院  
教授  
南京工业大学  
法学院  
副院长

现代快报:“中牟拍车”引起巨大争议恐怕是当地政府事先根本没有想到的,程序也没少,监督也在进行,为何还出现这种状况?

刘小冰:我想提问:如何看待这次事件中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?从现有信息来看,在形式上,有关方面是非常合法的,但严格来说是不合理的,主要体现在:在贱卖的前提下,所谓“增值”就存在很大的疑问。而公示的时间过短、拍卖师和评估公司法人代表是同一人,等等,也很不合理。在此,人们的期望不仅仅是一个合法行政,更重要的在于合理行政。

现代快报:显然,人们把视线更多地放在“公车改革”上面,并有越来越明显的诉求和期待。

刘小冰:这就要说到形式的问题和实质的问题。老百姓之所以对中牟拍卖公车有如此大的质疑,真正的问题在于,社会上对公车的相关问题已经忍无可忍。当下,公车已经成了一种身份、权力的象征。近年来,各地公车改革在进行,也有了一些模式。要打消公众对公车改革的一些疑虑,还是要进行彻底的公车改革。要对中牟拍卖公车这件事进行反思的话,还是要改革公车背后的种种

利益关系。公车改革怎么改?不能否认,一些地方的公车改革已经演变成在特定人群中的一种“再分配”,这种改革就是不成功的。公车改革的程序正义要保证,如,评估公司和拍卖公司之所以必须为两家公司,就是要实现制衡。公车改革要做到公开透明,但这方面还做得不够好。此外,像中拍人是谁,也应该进行关注。你不是全程监督、全程录像的吗?干吗不能进行公布呢?全程录像的目的不正是回应群众的质疑吗?如果不公布,那这样的录像还有什么意义呢?这样一来,公众的疑虑会加深,政府的公信力就会受到损害。

现代快报:就“中牟拍卖公车”联系到“南京网上竞价”,纪委都参与其中,监督也跟进,但为什么前者是质疑不休,后者是获得好评,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?

刘小冰:对比“中牟拍卖公车”和“南京网上竞价”两件事,我想说的是,要是进行网络采购和拍卖,其成本要小得多,相对于现实利益,这种方式实际上针对的人群还是有差别的。此外,网上采购和网上拍卖更利于监督,为什么不能进行网上拍卖呢?作家林达介绍过“收银机的故事”,美国人最初发明收银机就是为了“不认人”。现代科技的发达已经为我们建设服务型政府、阳光政府提供了很大的便利,政府采购、拍卖都是行政行为、法律行为,都要经得起大众的检验尤其是怀疑,那么,通过阳光的、科技的方法更能经得住考验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

## 相关链接 南京政府采购“网上竞价”成效显著

现代快报昨日报道:南京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系统近日再升级,新增手机报价、批量采购等功能。南京所有市、区(县)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

业近3000家单位,都在使用网上竞价系统,今年上半年节约预算2268万元。“升级版的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系统,更加有效防止了政府采购中不当交易行为的发生,

进一步提升了资金节约率,从而实现政府采购效率与效益有机统一。”南京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龙翔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“网上竞价”工作的规范与监督。

##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

# 法律的刚性不需要“良知”来打磨

在7月15日闭幕的第四届“法治政府·南岳论坛·株洲”上,湖南宁乡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马贤兴抛出一个独特观点:“良知入法,要把良知写入法律总则!”他认为建设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社会,不仅要靠法治保障,还要靠良心保障,或者叫良心之治。(《潇湘晨报》7月16日)

“良知入法”?恕我孤陋,还是第一次听见这么新鲜的说法。良知属于道德层面,法律与道德之间是存在着交叉与渗透的关系。一般来说,凡是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,也是道德所反对和谴责的行为;凡是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,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。同样,许多道德观念也体现在法律之中。不过,两者也有显著的区别。从规范作用的范围来看,法律一般只能规定最起码的行为要求,而道德(良知)可以解决人们精神生活和社会行为

中更高层次的问题。例如,道德可以要求人们“毫不利己,专门利人”,而法律只能规定人们不许损人利己或损公肥私。良知入法,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?这是值得高度关切的。

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,如果一个执法者没有了良知,那么,再好的法律在他们手上也会走样变形,因为对法律的不当解释,有时候不仅仅会体现出法律条款的弹性,也会表现出一定的道德倾向性。所以,良知是执法者首要的基本的素质,这是不言而喻的。法律就是为了保证社会的公正、正义。如果执法者没有良知,那就谈不上公正,充其量是一个执法机器,甚至会成为专钻法律空子,利用法律的弹性来寻租的讼棍。

但是,强调良知,不是说要提倡什么“良知入法”。

首先,如前所言,良知是执法者应该必备的素质。这是基于

职业素养而言的,一个称职的执法者,必然具有良知且能够在执法过程中彰显良知,维护正义。良知入法,多此一举。

其次,良知是一种内在的要求,但良知又是一种无法量化和具化的素质。作为倡导和要求没问题,但一旦要由法律来规范的话,那就勉为其难了。一是良知无法准确定性,二是无法测量和具化,随之而来的则是良知入法的不可操作性。

再次,包括良知在内的道德要求,多是软性的、弹性的,甚至是有争议的。但法律的要求则是刚性的,具有强制性的。良知诉诸于情,法律诉诸于理。法律也有“法网柔情”的时候,但更主要的是在法律框架之内体现出来的情。对违反良知的,法律往往都有规范,如果再画蛇添足地将良知入法,只能混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,将一些刚性的规则软

化,用不该用的情来冲击法律理性的堤坝,造成进一步的混乱。

良知都没有了,还有什么靠得住?这句基本没错。但是,在一个法治社会,良知因为太具弹性而是靠不住的,只有法治化的刚性的制度,才是真正靠得住的。法律保证了在法律范围内的最基本的道德,虽然,更高的道德是一种追求。但过于强调良知,甚至视良知高于法律,只能是降低了法律的威信与效用。再好的鞭子也只能是鞭子,有时候,鞭子是绝对代替不了刀的。良知和法律的关系,也是如此。

因此,“良知入法”既无可能,也无必要。当前,最重要甚至最紧迫的,不是“良知入法”,而是强化制度建设。一个公正的法律制度体系,必然是有良知的。法律就是法律,法律的刚性不需要良知来打磨。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、政治学博士)

## 公民发言

### 别打错“适度腐败”的算盘

□湖南 李冰洁

帮人升职、开矿,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刘卓志八年内收受好处费817万余元。7月2日,刘卓志被北京市一中院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。(7月16日《新京报》)

曾有论者说,要允许“适度腐败”,但到底何种程度为“适度腐败”,并没有给出个参考标准。笔者仔细阅读刘卓志的卖官“价目表”:从10万元到64万元不等,这算不算“适度腐败”呢?

刘卓志卖官,最大的一笔是64万元。送钱的是李志美。其目标是,希望刘卓志提拔其为锡盟盟委委员、锡林浩特市市委书记。这是个正处级职位,但是个“一把手”,是地方“诸侯”。提拔一个地方“诸侯”收64万,多不多?可能在某些人那里,不算多。像湖南上蔡县原县委书记杨松泉卖官的价码是:财政局长40万元;人民医院院长30万元。一个市委书记比财政局长的权力大多了,刘卓志只收64万元,可见刘还是“克制”的,保持着“适度腐败”的姿态。

刘卓志的“第一桶金”是帮企业担保贷款3000万收了20万元好处费。而且,刘并没有主动提出来。此后频繁与企业家接触,不断收受好处,也不是主动提出来的,都是企业家硬“塞”给他的。从不主动索贿,接受的是“小数目”,且又注重“礼尚往来”,从情节和态度上来说,说是“适度腐败”的“样板”,大概刘卓志自己也不会拒绝。

然而,这样一个“适度腐败”的“典型”,由于时间长了,收受贿赂的次数多了,聚沙成塔,集腋成裘,小洞不补大洞吃苦,“适度腐败”者都变成了不可救药的贪官,葬送了大好前程,也坏了党纪国法。可见,“适度腐败”是不靠谱的,尤其是贪官自行掌握尺度,更不可靠。反贪防贪,须从最初的一条烟、一个红包开始。

## 画中有话

# 从“天价紫薇”想到“香樟浪费”

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报道,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最近正在建一个“苗木精品园”,从越南的原始森林引进了大量的紫薇树。这些紫薇树的平均树龄为一百岁左右,引进每棵树的花费达到40万元。但目前这些“天价”古树却濒临死亡。

(见7月16日的中广网)

越南的树属于热带的树种,能否引进到我国亚热带地区种植,值得考量。何况,每棵耗资40万,引进这种“天价”古树,更应该仔细研究,即使研究时没问题,也得摸着石头过河,先试栽一棵后再

说。不然,死一棵,就损失40万。须知,40万元,按照每户救助5000元计算,可以救助80个贫困户。要是让贫困户看到了,将情何以堪?

其实,引进这样的“天价”古树,实属投资巨大的公益性项目,理应听取群众意见。如果没有召开听证会,听取学者、专家和广大市民的意见与建议,完全凭“一张口”决策,自然会出现绿化树挖了再种、种了再挖的现象。如南京机场路两侧的上百棵香樟被挖出来后,花七八十种上的一批新树,却依旧是香樟。这种“香樟浪费”与“天价紫薇”又何等相似?



□评论/吕时妮(湖北)  
漫画/王成喜(山东)